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新国先生，总经理徐宏光先生，财务总监王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潇潇、王诗青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邮箱：acdi@addi.ah.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8.63%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增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监理”）、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测试”）、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度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2020 年度为高速检测提供了 1221 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2021 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 2380 万元，2020 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了 1126 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2021 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2020 年度未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担保。2021 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2020 年度未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2021 年度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2、2021 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 2380 万元。

3、2021 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4、2021 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高速检测

1、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20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4、注册资本：2000.00 万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筑材料和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的检测、监测、技术研究、交通安全评估；安全结构鉴定；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编制；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782 万元，净资产为 36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8 万元。

（二）中兴监理

1、成立时间：1997 年 01 月 22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
3、法定代表人：沈项斌
4、注册资本：2209.67 万
5、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项目咨询、项目代建、项目环境评价、项目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兴监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76 万元，净资产为 4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9%，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4 万元。

（三）七星测试

1、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3、法定代表人：闫旭
4、注册资本：1500 万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水运、交通、市政工程状况检测；评估、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材料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

6、七星测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253 万元，净资产为 45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0%，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1 万元。

（四）四川天设

1、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2、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隽
4、注册资本：2700 万
5、经营范围：交通科技研发、推广；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四川天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94 万元，净资产为 3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64%，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组织审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中兴监理、七星测试、四川天设因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从银行获得独立授信。在无银行授信的情况下，办理保函时需缴纳全额的保证金，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取得担保授信后，办理各类保函时只需缴纳 10%~20%的保证金，甚至是零保证金，可大大减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中兴监理、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347 万元（其中为中兴监理提供了 1126 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为高速检测提供了 1221 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0%；逾期担保金额为 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1/4/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8.63%股份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单独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63%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类型

本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0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0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68,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68,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68,2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68,24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46,629	100	0	0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46,62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赵志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曲静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曲静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静渊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曲静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曲静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曲静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84.9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 4,160.36 万元，同比增加 96%左右。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320.9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 4,232.34 万元，同比增加 10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区间约为 62,267.15-73,255.47 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为 24.05%-45.9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区间约为 4,760.22-5,497.96 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 10.07%-27.1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4,505.22-5,242.96 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 10.19%-28.23%。

近日，经财务部门进一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84.9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 4,160.36 万元，同比增加 96%左右。

预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20.9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相比，将增加 4,232.34 万元，同比增加 10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8.5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带动营收增长；同时，产品的自研光机率持续提高和产品定价策略带动毛利率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2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卜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20〕33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逐项进行了梳理并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认真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关联交易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2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20〕33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逐项进行了梳理并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认真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谢苏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卜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总经理谢苏明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郭卜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郭卜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郭卜祯女士简历：

郭卜祯，女，198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四川大学 MBA，取得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供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中汇超越税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财税基础。历任上海融创绿城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蓝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协信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结合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文件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二、修订范围

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的制度共 11 个，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修订的制度为《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92,60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6），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92,6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圆鼎现持有公司股份 19,69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圆鼎通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692,600	0.62%	非公开发行取得：19,692,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7,063,517	35.0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喻会蛟	100,673,929	3.19%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74,027,054	2.34%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2,600	0.62%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301,457,100	41.19%	—

注：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完成换股，蛟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至 1,082,712,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77,106,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7 ～2021/4/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9,692,600	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因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上海圆鼎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圆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82,712,6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的 1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持股数量	1,082,712,613
持股比例	34.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01%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蛟龙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77,106,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5,000,000 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23,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23,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23,14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18,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418,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 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3,324	99.9928	5,437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3,324	99.9928	5,437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5,540,631	99.9019	5,437	0.0981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5,540,631	99.9019	5,437	0.09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 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旭青、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